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天洋”）于2017年收购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66%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信友超额完成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拟对相关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天洋以现金方式收购烟台信友 66%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烟台信友、张利文等十名烟台信友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张利文、曲尧栋、王宏伟、贺国新、李峰、王月慧等六人（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烟台信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信友超额完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拟对补偿义务人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中的张利文女士系上海天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利文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张利文女士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利文，女，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640910****，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系烟台信友股东，目前担任上海天洋董事及烟台信友总经理，持有烟台信友 3,461,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19.07%，张利文女士系本次交易关联方；

曲尧栋，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20101****，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持有烟台信友 8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4.85%；

贺国新，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15042419780930****，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目前担任烟台信友营销副总经理，持有烟台信友 1,460,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8.04%；

王宏伟，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61119680826****，住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持有烟台信友 3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1.65%；

李峰，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811102****，住址为山东省海阳市****，目前担任烟台信友生产运营副总经理，持有烟台信友 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0.28%；

王月慧，女，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2211981112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目前担任烟台信友管理副总经理，持有烟台信友 20,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0.11%。

三、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共同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就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奖励条款约定如下：

如果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1,540 万元）110%的（1,694 万元），则公司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由补偿义务人按其所出售股份占补偿义务人总的出售股份的比例分享：

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1-目标公司 100%股份于《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公司估值]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烟台信友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17,186,317.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10%以上部分金额后累计净利润 16,951,507.18 元,已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1,540 万元)110%(1,694 万元)。

现公司拟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烟台信友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已出售股份(万股)	奖励金额(元)
张利文	22240219640910****	679.90	2,727,811.52
曲尧栋	37011119620101****	308.00	1,235,719.88
贺国新	15042419780930****	142.00	568,715.01
王宏伟	37061119680826****	60.00	240,724.65
王月慧	23022119811129****	0	0
李峰	37083019811102****	0	0
合计		1,189.90	4,773,971.06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兑现《盈利补偿协议》的承诺,公司根据烟台信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出奖励的约定计算增加并购成本,且本次实施属于超额奖励发放,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烟台信友部分股东实施现金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利文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烟台信友部分股东即张利文、曲尧栋、贺国新、王宏伟、李峰、王月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就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进行了现金奖励的约定。现业绩承诺期已满且烟台信友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烟台信友部分股东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奖励条件，鉴于被奖励方张利文系公司董事，本次现金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原《盈利补偿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奖励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实施现金奖励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奖励金额系依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并根据烟台信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烟台信友部分股东实施现金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现金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实施现金奖励。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